

培树基层法治信仰 提高镇村法治化水平

句容：打好法治惠民服务“民生牌”

谭艺婷 严慧英 吴鹏

镇江市“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启动后，句容市委、市政府把这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把建立法治建设指导员工作制度列入全市十大民生实事。市委政法委、法治办、政法各部门通力协作，市、镇、村三级共同推动，镇村两级法治建设指导员共同努力，“法治惠民镇村行”已成为句容服务群众、凝心聚力的民心工程。

12日，记者来到句容市下蜀镇。该镇政法综治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下蜀有9个行政村，常住人口4万人，经过几年的普法载体建设，镇村普法阵地、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镇法治廉政文化广场、亭子集镇法治文化一条街、下蜀法庭“沐正苑”教育基地、容北茶谷“茶香润法”文化长廊和9个村法治广场。它们的建成，为当地村民营造了法治建设工作社

会参与的氛围。

下蜀镇的法治建设指导员是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曹军，去年8月开始法治指导工作。该镇有个长江花园安置小区，是沙地、裕课、下蜀、桥头等村的农户拆迁居住。村民“农转非”的角色转变过程中，基层如何做好社会管理，就这个问题当地政府向曹军请教。曹军结合该镇实际情况以及个人任职经验，主导参与拟定了《精心打造下蜀镇综合、法治、平安建设进安置小区项目》的实施方案。5月份正是该项目实施阶段，目前该镇已在安置区设立法治办公室和交通道路工作站等。项目的实质性开展，将促进安置小区高效管理，同时进一步培树小区居民的法治信仰，从而拉高镇村法治化水平。目前该镇9个村全部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在宝华镇，镇法治办负责人领着记

者一路走一路介绍：近年来，宝华随着房地产的升温，现在已有20余家甲方建设单位，70个以上工程标段，40家以上总包施工单位，近2万务工务工人员，建筑总量已经超过了句容市的三分之一。近几年来，该镇受理的90%以上矛盾纠纷是务工欠薪纠纷和工伤纠纷。如何为这类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变被动受理为主动送法上门以此消除矛盾隐患？为此，担任该镇法治指导工作的镇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陈宪根，开展了针对性指导。目前，宝华镇联合建管所在20余家建设单位设立了联络员，市镇相关部门还定期召开联席会，主要协调农民工工伤及欠薪纠纷。下一步多个部门还将对近年来出现过纠纷的建筑企业进行重点督查，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另外，随着该镇外来人口的增长，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法治指导员正与当

地政府共同调研这方面的法治需求，以形成有效的法治惠民服务。

据统计，目前句容176个村(社区)都配备了法治建设指导员。去年，全体指导员共参与审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赤山湖整体开发PPP项目等重大决策事项11件，合同审查26件，文件审查41件，参加信访接待共16次，代理民事诉讼案件332件，代理经济类诉讼案件98件，成功调解案件243件，提供义务法律咨询2619人次；尤其在参与基层信访接待、重大行政决策、投融资项目论证、商务谈判和商务合同的审核中，指导员们提供了专业的法律风险评估、咨询、论证意见等，得到了当地群众的充分肯定。

“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巡礼

女子不堪夫家人骚扰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谢勇 王蒙

“我申请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我的丈夫和公公对我和我的亲属骚扰、跟踪、纠缠……”前不久，在润州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庭审理一起离婚案时，女方当事人当庭提出这一“少见”的请求。

李芳与黄强1998年底经人介绍相识，1999年初结婚，婚后生有一子。起初日子过得挺和美，但慢慢的，两人因与黄的父母同住，矛盾多了起来。2005年黄强失业了，其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家里“啃老”，偶尔出去打打临工，每次都只有2-3个月的时间。随着时间的推移，黄强还染上一个坏毛病——酗酒，到后来几乎每天都要喝得大醉。李芳多次劝解，黄强不予理睬。两人时常发生争执，有时李芳还会遭到黄强的殴打。

2015年初，黄家的住房被列入征收范围。黄强的父亲黄兵签了征收协议，并领取了补偿款。由于是集体土地，补偿按人口计算，李芳认为，自己和孩子的补偿款，应该由小家庭管理。但黄兵则认为，一家三代一直生活在一起，并未分家，自己夫妻二人对儿子一家平时经济上就补贴很多。原住房被征收后，李芳和黄家人依旧生活在一起，她要求所有补偿款归她管理。黄兵不同意，公媳二人也多次发生冲突。

2016年10月，李芳起诉离婚。李芳认为，家里老人，特别是黄兵对日常生活管得太多，丈夫黄强又过于软弱，不能担起小家庭的责任，让她和孩子都受了不少委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李芳表示，黄兵、黄强曾对她进行过殴打和人身伤害，请求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与申请书一同递送给法官的，是她被打后就医的病历、报警记录等证据。法院经询问、审核后，当日就作出裁定，接受李芳申请，于次日依法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黄强和黄兵签收。

李芳和黄强最终还是离婚了。记者了解到，从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李芳再没有受到殴打和人身伤害。拿到离婚调解书的李芳感慨地说，今后会学更多的法律知识，对保护自己和家人很有用！

法官点评：

新实施的《反家暴法》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家庭成员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均属家庭暴力。但由于种种原因，“家暴”往往只有夫妻一方的自述，另一方通常会否认，其他证据较少；而对于偶尔的殴打、互殴、性暴力、冷暴力等，一般不作为家庭暴力对待，但会作为离婚理由考虑。因此，对案件当事人的人身权益的保护，已越来越有必要。

本案的特殊之处还在于离婚案件中女方作为申请人，被申请人为其丈夫及其公公两人。这类案件在《反家暴法》实施前，即使存在这样的情况，对如何防止作为家人的公公对儿媳的家庭暴力，无明确法律予以规制。本案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发出后，起到了明显的防止家庭暴力的效果，震慑了相关家暴施暴者，保护了妇女权益。

法官建议，遭遇家庭暴力时，受害人应在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诉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扬中开展“法治指导”培训

本报讯 为不断提升法治指导员的整体素养和综合水平，切实加强基层信访矛盾处理和农村建房管理两个领域的法治建设指导工作，近日，扬中市举行第二期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员业务培训。

培训课上，该市规划局法规科相关负责人全面解读了《扬中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城区规划保留居民点外危险房屋加固维修管理办法》2个文件，列举了当前全市农村居民点建设中存在的5类主要问题，提出了加强农村居民点建设管理的6项对策。(王康 谭艺婷)

丹阳召开“村村行”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丹阳市组织政法各部门相关科室、法治联络员，各镇(区)政法委员、法治联络员在导墅镇下琴村召开“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座谈会。会议围绕落实问题、能力问题、认识问题、考核问题等进行研究和部署。

会议要求各部门从提高对法治指导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镇村法治工作的精准指导、指导员业务能力、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等四个方面落实相关举措。同时贯彻好市级有关会议精神，把皇塘、导墅两镇的基层法治建设的工作经验及时推广，学习先进镇村经验，有效解决自身问题不足。(丹法轩 谭艺婷)

丹徒运管部门采纳“检察建议”

本报讯 日前，丹徒区检察院对区运管处行政执法发出检察建议，并获采纳。

丹徒区检察院在对区运管处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检查中发现，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的3辆车，运管处对作出的处罚是“给予每辆车的行政相对人罚款2000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而事实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明确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检察官据此认为，运管处在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存在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因此，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处依法纠正。

(张元稳 胡晓旻 谭艺婷)



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党性修养成训活动。图为该院干警赴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在“红色课堂”上认真听讲。 辛利鹏 摄影报道

润州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本报讯 近日，润州法院召开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新闻发布会，润州法院、润州检察院和润州公安分局联合签订备忘录，联手打击老赖。

据统计，今年前4个月，润州法院新收执行案件1120件，旧存案件1109件，执行结案762件，案件实际执行为68.71%，执行到位额达2400多万元。针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工伤赔偿、民间借贷等涉民生案件，开展全城围堵“老赖”活动15场，依法拘留被执行人9人。加大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力度，限制出境7人，发出限制消费令798份，列入失信人名单838人。

法院执行力度在持续增大，被执行

人或相关人员以各种手段拒绝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现象时有发生。“这些拒不执行判决的案件，既有各种手段逃避、规避执行甚至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的因素，也有部分人员、部分部门干预执行，甚至向被执行人通风报信等外部环境因素。法院执行主要是查人和找物，所以在这方面来说法院自身在传统执行模式下本来就是一个短板或者说叫执行手段的匮乏，执行措施不到位，导致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得不到维护。”润州法院执行局局长王翔说道。

为加大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力度，润州法院、润州检察院和润州公安分局在发布会上签订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备忘录》，就关于拒执罪的界定、公检法三家的职

责分工及建立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机制等问题达成共识，建立了工作长效协调机制，确保打击拒执犯罪不枉不纵、高效及时。“今后，区公安分局会根据我们的工作机制意见，协助法院控制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限制被执行人出境，查控被执行人的车辆信息，形成有效的打击被执行人的天网，有效缓解、破解执行难。”王翔说。

发布会上，润州法院还发布了“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法官正告那些在法院立案执行但没有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必须在15天内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逾期履行，将付出经济、信用及人身自由的代价！”(谢勇 王蒙)

“分赃不均”牵出非法采砂大案

(上接9版) 该案中的江砂所含的一些成分比例已达到标准，确实属于矿产资源。

另外一个难点是对采砂价值的认定，江砂已经全部销售，且江砂销售价格随时波动，如何还原作案团伙的利益所得？一本记账本暴露了他们的获利痕迹，每打满一船砂，经办人会在账本上签一次名，采砂的承载量乘以江砂抵岸价格就是非法牟利所得。

罪案：惩戒背后余波未了

经查，2013年春节以来，赵成某与赵来某为获取高额利润，经事先预谋，在长江镇江段119号黑浮下游船

点附近水域，采用一方用吸砂船采砂，一方用运输船现场承接江砂走销售的方式，非法采砂共计42万余吨，造成国家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达170万余元，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威胁长江堤防安全、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长江航运安全。

2017年4月28日，被告人赵成某、赵来某等6人非法采砂案在江宁区人民法院宣判，因犯非法采矿罪，两被告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其他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等，违法所得140余万元予以追缴，作案用吸砂船予以没收。

省水利厅、沿江八市水行政执法部门、镇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及部分群

众旁听了该庭审。省水利厅水政执法总队副队长徐殿洋表示：“金山检察院运用法律精准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对我们长江执法打击犯罪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非法采砂的犯罪分子狠狠敲响了警钟。”

金山地区检察院食品药品环境检察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暴利的驱使，一直以来，无证采运江砂的现象在长江沿线并不是个例存在，随着现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近两年我市乃至我省加大了对这种行为的查处力度，已从原先行政处罚逐步转变为司法力量介入。今后，有关长江生态保护，我市检察机关还将在企业非法排污等重点领域进行更加严密的监督和查办。

从“通则”到“总则” 看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之“变”

(上接9版) 此次相关立法正是充分回应社会关切，构建起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民法总则》明确并强调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第一监护人的法定监护职责。不称职的父母，应该被“解职”。实践中发生的有关儿童伤亡及虐童等恶性事件，无不与父母监护缺失甚至个别父母根本不履行监护职责并不法侵害未成年子女等直接相关。在完善监护人资格的撤销及恢复制度方面，总则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当然，如果被“解职”的监护人改过自新，经其重新申请，法院可以在尊重孩子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不过，有的监护人因其行为极端恶劣，《民法总则》也列明了永久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威慑机制，即因“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而被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不得再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此外，《民法总则》关于青少年监护权的相关条款中，多次提到监护人可以由民政部门担任；在监护人有争议情况下民政部门则担任临时监护人；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诸多兜底性质的条款实现了我国对青少年的国家监护制度，体现了国家的责任担当。

而在监护形式方面，《民法总则》规定，除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外，又增加了“遗嘱指定监护”“协议确定监护”“委托监护”等情形；除固定监护人外，还新增了临时监护人。上述规定不仅完善了监护制度内容，更突出了对青少年个人意愿的尊重，大大加强了对被监护人的保护力度。